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敬長工程行即蕭敬長
訴訟代理人　曾增銘律師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泰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江子超
訴訟代理人　蘇俊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0日判決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到院。依其上訴之聲明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23,471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79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賴寶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君